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檢查表

編號：

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 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(118 級))				
	類別	項目	學分	合計
大學部	必修	通識課程	28	138
		系共同必修	77	
	選修 [本系選修 (含必選)至少 21 學分]	必選	10	
		其他選修	23	

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(是否承認畢業學分請詳閱選課規定)-每學期欄位請填學分數,自行檢查欄請打勾確認

[illegible]

	物理化學實驗(一)-(二)	2										
	單元操作(一)-(三)	9										
	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	3										
	程序控制	2										
	化工熱力學	3										
	化學反應工程	3										
	化學工業程序	3										
	程序設計	3										
	單元操作實驗	2										
	化工程序實驗	2										
	專題討論	0										
系必修科目學分		77									(b):共 學分	
	必選-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	
	必選-電子及電工學	3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	
	必選-工業安全與衛生	3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	
	四 擇 一 必 選	論文一	1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	論文二	1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	論文三	1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	文獻選讀與報告	1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系 選 修	E3											
	E3											
	E3											
	E3											
	N3											
	N3											
	N3											
系選修科目學分		系選修(含必選)至少 21 學分								(c):共 學分		
外系 選、必 修請填 本欄， 須填課 程碼及 科目名 稱											已申請的總整 課程轉選修課	
外系選必修科目學分		至多 12 學分(含第二外語(A1)至多 9 學分);有學分體育不承認;超修的部分以科目計算,不可拆學分計算。								(d):共 學分		
總修學分		至少 138 學分		(a)+(b)+(c)+(d): 共 學分								

※所有修習科目均需填入，包括碩博班課程。

※上列資料是否與歷年成績單相符 ☐是 ☐否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